

# 大仁科技大學

## 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

91.01.22 課外活動組組務會議通過  
95.01.17 課外組活動組務會議通過  
96.07.3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12 課外活動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2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18 課外活動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7.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7.03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2.07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輔導學生社團健全發展，提升社團活動品質，增進社團榮譽，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評鑑對象：本校學生社團經法定程序申請登記者(含系(科)學會組織)。

三、評鑑時間：

(一)學年度評鑑：原則上在每年五月份辦理。

(二)年度總評鑑：原則上在每年十二月份辦理。

四、評鑑委員之組成：

由社團指導教師、學生會及社團幹部六至十人組成評鑑委員會。另依特殊需要，得由課外組遴聘校外熟稔課外活動業務相關之人士協助評鑑業務。

五、評鑑分類：分別為服務性、藝文性、體能性、聯誼性及自治性等五大類。

六、評鑑項目：

(一)依教育部全國學生社團評鑑辦法以及本校學生社團發展方向特色為參考依據。

(二)評鑑項目包括組織運作、年度計畫、財務管理、社團活動、社團資料保存與資訊管理、社團網頁、社團活動績效及其他等項目指標。有關各評鑑項目之細分與分配，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於每年二月、九月公告週知。

七、評鑑方式：

(一)評鑑日期採一天內評鑑。各類股社團應將與評鑑項目有關及可顯示社團該學年成果之資料，於評鑑當日，置於指定地點展出，並配合教師、同學解說或備詢，未參展者及未派員解說或備詢者，概由評鑑單位依展出資料考評，該社如因而權利受損，不得提出異議。

(二)當學期成立之社團，須依評鑑方式參加評鑑並觀摩學習。

(三)第六條第二款之「社團活動績效」，參與或協助之社團，給分僅獲舉辦者比重之一半。

八、評鑑結果：

(一)特優：各類別依評鑑成績各取一至二名，且社團評鑑分數 90 分(含)以上。

(二)優等：各類別依評鑑成績各取三至六名，且社團評鑑分數 80 分(含)以上。

(三)甲等：各類別未列入特優、優等、乙等之社團列為甲等，且社團評鑑分數 60 分(含)以上。

(四)乙等：各類別未列入特優、優等、甲等之社團列為乙等，或社團評鑑分數 60 分以下。

(五)丙等：未參加評鑑之社團或全學期末舉辦活動之社團。

(六)社團評鑑得視實際狀況設特別獎項：如最佳組織運作獎、最佳簡報獎、最佳領導獎、最佳活動獎、最佳服務獎、最佳創意獎、最佳進步獎、最佳表演獎或最佳經費運用獎等。

#### 九、獎懲：

(一)「特優」社團頒發「特優社團獎牌(狀)」乙座(紙)，並列入重點支持社團，於經費、社團辦公室分配列入優先考慮。指導教師頒發「特優社團指導教師」獎狀乙紙。「特優」之社團可獲推薦參加教育部或校外團體所舉辦全國績優社團選拔或全國性社團活動，如遇有限定名額之情況則以該學期社團評鑑之分數遴選之。

(二)「優等」社團頒發「優等社團獎牌(狀)」乙座(紙)，並列入重點支持社團，於經費、社團辦公室分配列入優先考慮。指導教師頒發「優等社團指導教師」獎狀乙紙。

(三)「甲等」社團頒發「甲等社團獎牌(狀)」乙座(紙)，並列入支持社團，於經費、社團辦公室分配列入考慮。指導教師頒發「甲等社團指導教師」獎狀乙紙。

(四)「乙等」社團不予獎勵。

(五)「丙等」社團不予獎勵，並送請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研議討論；如連續兩學期丙等社團，於結果確定後，予以解散。

#### 十、獎勵金：

(一)特優之社團依評鑑成績頒發獎勵金新台幣叁仟元，指導教師頒發獎勵金新台幣壹仟元。

(二)優等之社團依評鑑成績頒發獎勵金新台幣壹仟伍佰元。

(三)特別獎項之社團獎勵金新台幣壹仟元。

十一、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